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 日本國土交通省公布最後一哩路自駕車系統指引

為促進自駕車研發和推廣，日本國土交通省召集產官學研各界成立先進安全汽車（Advanced Safety Vehicle, ASV）推進檢討會，檢討設計自駕車時之注意事項，並於2020年7月17日公布「最後一哩路自駕車系統基本設計書」（ラストマイル自動運転車両システム基本設計書），希望能藉此達成確保地方交通運輸能量及加速自駕車落地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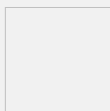
「最後一哩路自駕車系統基本設計書」將操作適用範圍（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定義為限定區域或駕駛環境條件，並提出所有自駕車應具備之共通ODD，包括（1）道路/地理條件：目標道路、行駛道路；（2）環境條件：時間、天氣；（3）行駛條件：行駛速度；（4）行駛空間：可支援自駕車行駛之基礎設施，以及可提醒用路人注意正在進行自駕車實驗之設施。此外，由於不同應用情境會影響ODD之設定，故本書以限定路線下往返之自駕車為代表，說明在個案中該如何進一步檢討ODD。以行駛速度為例，在共通ODD中，最後一哩路自駕車時速應為30公里，但在提供限定路線內往返之載客服務時，自駕車的時速應設定在12公里以下。最後，「最後一哩路自駕車系統基本設計書」內整理最後一哩路自駕車共通及特有之技術要件，以及設計時應留意和確認的問題。

### 相關連結

[ラストマイル自動運転車両システムのガイドラインを策定しました！~地域の移動手段確保に資する自動運転車両の早期実用化に向けて~](#)

[加拿大交通部提出加拿大自駕系統安全評估文件](#)

[英國BSI發布自駕車發展與評估控制系統指引](#)



周晨蕙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1月

### 進階閱讀：

1.柯亦儒，〈加拿大交通部提出加拿大自駕系統安全評估文件〉，2019/10，<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308&no=67>（最後瀏覽日期：2020/10/05）。

2.柯亦儒，〈英國BSI發布自駕車發展與評估控制系統指引〉，2020/07，<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492&no=67>（最後瀏覽日期：2020/10/05）。

文章標籤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智慧聯網之發展與個人資訊隱私保護課題：以歐盟之因應為例](#)



## 德國公布NAP II，要求能源及工業部門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為達到京都議定書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控制到 1990 年排放量的 20 % 目標，歐盟持續祭出多項政策，近一年來已實施碳排放證交易機制。所謂的碳排放證交易機制係指，業者若能成功減少污染即可出售多餘的碳排放證，而排放過多二氧化碳者卻必須購買碳排放證。為達成前揭目標，所有歐盟會員國均應依據歐盟的國家分配計畫（**Nationalen Allokationsplan**），於其內國推動實施。在歐盟架構下，德國政府於日前公布第二階段的 **NAP II**，以接續目前第一階段、將持續至 2007 年的 **NAP I**。透過 **NAP I** 及 **NAP II**，所有產業—包括能源、工業、交通（**Verkehr**）、家戶（**Haushalte**）、以及手工業...

## 美國著名社交網站MySpace.com同意提供性侵犯資料

MySpace.com在2006年12月宣布與ID認證公司Sentinel Tech Holding合作建立一套可過濾全國性侵害犯之資料的資料庫，將有效隔絕這些罪犯利用其網站為非作歹。美國一州檢察長組織曾發表公開信，對於性侵害犯利用MySpace引誘兒童與其會面，和進行其他危險活動表達關切，要求MySpace移交有關於在其網站上的相關註冊以及信件往來資料。但MySpace.com最初引用聯邦以及州相關規範隱私權的法律，包括1986年的電子通訊隱私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以該請求不合法為由拒絕合作。不過MySpace.com日前（2007年6月）已同意向賓州法院尋求相關規範指引...

## 吸引優秀外籍人才，澳洲祭出租稅優惠

全球化競爭之趨勢下，各國紛紛寄出各式誘因以搶奪優秀人才，澳洲政府在今（2006）年2月中向國會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Tax Laws Amendment (2006 Measures No. 1) Bill 2006**），期能將優秀高級技術人才延攬至澳洲，使澳洲成為國際企業之營運重鎮（**as a business location**）。目前根據澳洲稅法規定，因工作而在澳洲暫時居留者，從課稅角度均被視為澳洲居住者（**treated as Australian residents for tax purposes**），由於澳洲對居住者採取全球課稅（**taxed on worldwide income**）之原則，故除來源於澳洲之所得外，在澳洲工作之外籍人才申報澳洲所得稅時，也需將其澳洲以外之所得一併申...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

› 經濟部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